3000

發文方式: 郵寄

基隆市政府總收文 日期 100.10.21

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法務部 函

地址:10048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30號

承辦人:王乃芳

電話: 02-23146871分機2250

電子信箱: naifang@mail. moj. gov. tw

20201

基隆市義一路1號

受文者: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0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:法律決字第100070081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

主旨:檢送本部重新印製之「夫妻財產新制簡介」摺頁如後附分配

清册供参,請 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按91年6月26日修正公布民法親屬編及其施行法有關夫妻財產制部分條文,本部前曾製作「夫妻財產新制簡介」摺頁分送各相關機關進行宣導,因96年5月23日修正公布民法第1030條之1,將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修正為不具一身專屬性,並配合辦理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「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」有關「婦女福利與脫貧」之「提升婦女經濟生活保障意識,宣導民法親屬編夫妻財產制相關規定,及弱勢婦女之生活法律問題宣導,以確保婦女權益」,為加強宣導,爰重新印製旨揭摺頁。

- 二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請酌量轉送所屬戶政事務所、地政事 務所、各鄉鎮市區公所及調解委員會參考,並提供民眾索取。
- 三、旨揭摺頁本次印製數量有限,尚難增加數量,尚請諒察,本部未來如再行印製,將再行分送。



副本:本部法規委員會、本部秘書室、本部檢察司、本部保護司、本部政風小組、本部 總務司、本部人事處、本部會計處、本部統計處、本部資訊處、法務部司法官訓 練所、法務部法醫研究所、最高法院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、福建高等法 院金門分院檢察署、法務部調查局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、法務部矯正署、法務部 廉政署(均含附件)、本部法律事務司

部哥男夫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